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60号

洛南县德鑫尾矿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MA70WXNY9A

地 址：洛南县景村镇兑山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亚

我局于2020年8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将约1000吨呈不规则形状的成品冶炼窑渣原料露天堆放于厂区，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覆盖，同时地面积尘严重，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0年8月31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席铂制作）。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0年8月31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席铂制作）。

3、现场照片1张（2020年8月31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席铂拍摄，见证人：曹国典）。

4、洛南县德鑫尾矿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亚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8月31日由企业经理曹国典提供，调取人：席铂、刘涛）

5、洛南县德鑫尾矿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0年8月31日由企业经理曹国典提供，调取人：席铂、刘涛）

6、洛南县德鑫尾矿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曹国典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8月31日由企业经理曹国典提供，调取人：席铂、刘涛）

7、洛南县德鑫尾矿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2020年8月31日由企业经理曹国典提供，调取人：席铂、刘涛）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对露天堆放的成品冶炼窑渣原料进行覆盖，清理地面积尘。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4日

